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店事聲字第50號

異議人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彬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六國景觀設計有限公司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07年9月3日107年度司促字第594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異議人給付變更設計費，經本院准予核發民國107年6月5日107年度司促字第594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但該支付命令本院僅對異議人之事務所為送達，未對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送達，不能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異議之不變期間20日無從開始起算。故異議人於107年7月12日聲明異議未逾法定不變期間，但本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卻於107年9月3日以107年度司促字第5940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已逾法定不變期間為由駁回異議，應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

二、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8條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同法第136條第3項、第137條第1項復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支付命令於107年6月13日送達於異議人營業所所在地即臺北市○○○路○段○號9樓，並由異議人受僱人簽收乙情，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5940號卷《下稱司促卷》第43頁）。則於郵務人員將文書交付受僱人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該受僱人何時轉交異議人，並不生影

01 響。則異議人遲至107年7月12日始具狀對上開支付命令提出異
02 議，有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稽（見司促卷第69頁
03 ）。揆諸前揭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對於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送
04 達得以上開營業所為送達處所，是原處分以異議顯逾20日之不
05 變期間為由，駁回異議，於法並無違誤。從而，異議人聲明異
06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09 臺灣臺北地方民事庭
10 法 官 洪翠芬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陳柏志